

#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6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 A3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列

主席：吳○○主任

紀錄：莊○○組員

## 壹、主席報告：

- 一、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教師於該學年度日間部之大學或研究所基本授課時數如有不足時，應依序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進修學制課程補足」
- 二、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處理原則第四條規定：「各教學單位若因課程未達開課人數標準致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依下列原則處理：(一)一次一科開不成因而授課不足者，僅留紀錄，不予議處。(二)近二學年度同一科目同一人若曾兩次開課不成，應停開或由他人開課。(三)連續三學年度授課不足者，應依本校教師聘約第十五點規定處置或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相關規定不續聘。」
- 三、承上，同原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若有專任教師於當學年度無法達成應授時數，應於次一學年度補足，且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計算。其仍無法補足者，應檢討原因，謀求改進，如情節嚴重且可歸責於當事人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後，次一學年度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並留支原薪。」
- 四、依本系 112 年 2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決議，為因應招生人數減少並落實師培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本系自 112 學年度起，教師經費補助原則為：(一)補助課程業師費用：參考學校高教深耕規定，每門課至多補助一次講師鐘點費（每節課 900 元，請盡量以雲嘉南縣市為主以節省交通費開支），須列入教學大綱，以利師培評鑑管考。(二)補助參加校外國內學術研討會，每學年補助一次交通費。
- 五、近年補助教師費用表，請見附件 1。俟 113-116 年精特計畫通過後，補助課程業師費用將改由精特計畫支出。
- 六、近年系務工作輪值表，請見附件 2。

## 貳、前次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 一、有關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案，本系於計畫審查時審查專業領域是否符合，並請研究生於提學位考試申請時一併提交專業領域審查表。

### 參、工作報告

- 一、配合 113 年 5 月本校將進行校務評鑑，奉校長指示，請師範學院設置特色研究中心。本校已選定該中心地點設置於行政大樓二樓 A205 及 A207 教室，裝修工程預計於 113 年 4 月完工。如果老師們有財產或個人物品放置於教室內，請利用寒假期間前來取回，以利工程施作。
- 二、轉知教育部函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所撰擬「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附件 3），請各老師於師資職前課程中參考運用。
- 三、112 年 12 月 16 日(六)辦理大四教檢工作坊，邀請陳○○老師分享「教檢工作坊：教育原理」。
- 四、112 年 12 月 27 日(三)辦理系週會，由系主任吳○○老師進行期末師生座談會。
- 五、113 年 1 月 3 日(三)以線上方式辦理本學年度大四集中實習成果展。
- 六、113 年 1 月 4 日(四)下午將於 A304 辦理本學年度大四專題研究成果發表，請系上師長前往指導評分。
- 七、113 年 1 月 5 日(五)辦理大五返校研習活動，中午 12 時於各分組場地進行分組座談，下午 1 時至 3 時由陳○○老師進行特教法修法講解。
- 八、113 年 1 月 6 日(六)辦理 112 學年度模擬教甄研習活動。
- 九、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筆試日期為 113 年 2 月 17 日(六)，本次預計招收 7 名（含 4 名公費生），共 41 位考生報名。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系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擬訂本系所行事曆，草案內容請參見附件 4。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二：本系 109 年度「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之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研發處及師範學院 112 年 12 月 27 日 email 通知辦理。
2. 師院預計於 113 年 1 月中旬召開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督導小組會議，本系應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前繳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3. 本系為 109 年度「通過-效期 6 年」，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如附件 5。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三：有關本系辦理 2024 年特殊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次研討會主題為「應用輔助科技促進平權參與」，重要日期如下：

（徵稿公告詳見附件 6）

- 長篇摘要截稿日：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
- 審查結果及公佈：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前。
- 正式論文繳交截止：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 全文審查結果及公布：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前。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四：本系大學部學生志工時數服務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特教志工隊之志工服務紀錄，截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二共 19 位同學時數未達 80 小時，大一共 32 位同學時數未達 60 小時。
2. 請班導師針對時數尚未達到本系門檻之同學先啟動輔導措施。詳細名單如附件 7。

決議：

1. 建議將服務學習時數列為必修課（如：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之先修條件，以督促學生依規定達成畢業門檻。
2. 請班導師針對時數尚未達到門檻之學生啟動輔導措施。
3. 請系辦公室針對大二服務時數仍未達 80 小時之同學發送預警通知，並請同學本人簽領通知單。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